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873號

上訴人 吉峰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文琳

上訴人 陳瓊鑾

升月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文琳

上訴人 林耀庭

弘一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河富

上訴人 耀滢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伯祿

上訴人 林烱榆

維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怡文

上訴人 林烱煌

欣得隆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子琦

上訴人 仲欣輸送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秀芬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鋁寶實業有限公司、巴洛尼亞有限公司、中龍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24日107年度訴字第2873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38,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60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01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裕 仁
02				法 官	王 怡 菁
03				法 官	劉 承 翰
04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5	不 得 抗 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07				書 記 官	劉 桉 珍